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許美瑤

電話：05-6313137

傳真：05-6331211

電子信箱：das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學術字第1140013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t0p005493_114d2040938-01.pdf、114t0p005493_114d2040939-01.pdf、
114t0p005493_114d2040937-01.pdf、114t0p005493_att_di.pdf

主旨：檢送國科會與經濟部、數位發展部共同推動之「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」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-健康照護領域、智慧商業服務領域及智慧製造領域申請須知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及經濟部分別於114年12月3日及5日公告「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」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-健康照護領域、智慧商業服務領域及智慧製造領域申請須知案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由產業場域業者、大專校院、資服業者共同提案，計畫場域應位於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，各領域主辦機關及主要提案業者如下(詳各領域申請須知)：
 - (一)健康照護領域：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辦，以資服業者為主要提案者。
 - (二)智慧商業服務領域：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主辦，以商業服務業者為主要提案者。
 - (三)智慧製造領域：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主辦，以製造業者為主要提案者。
- 三、本計畫涉學界部分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計畫申請日：自各領域計畫公告申請須知日起至115年1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
 - (二)計畫期程：自核定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。
 - (三)計畫經費：學界申請經費補助以500萬元/年為補助上限。
 - (四)計畫主持人須於之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內任職，須聯合2系所以上(或跨校系)不同領域組成研究團隊共

同參與，應包含目標產業領域實務研究及AI或研發所需專門技術之教師，且於計畫書具體規劃所負責項目如何鏈結大南方在地場域之內容。

(五)計畫核定及簽約撥款：審查通過後，學界計畫由國科會核定、簽約及撥款。

(六)本計畫屬國科會「產學案」計畫件數管制。

正本：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、數理教學中心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